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顏廷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108

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如需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（網址 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(道路工程組、工務組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、建築管理組)

部長徐國勇